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明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列示及披露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

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